

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课后服务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和《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苏教基〔2021〕5号）及常州市、区教育局相关通知要求，确保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现结合学校实际及前期的课后服务工作经验，制定我校课后服务指南。

一、办班种类

以学校自然班为单位开设，学校开放教室及各功能室，如图书馆、信息房、美术室、实验室、书法室、篮球场、科技馆、校史馆等场所开展课后服务。后续还会邀请各类特色课程专业人员，开设更多形式的课程。

二、活动内容

1. 自主作业及辅导答疑；2. 参加社团活动；3. 自主阅读交流；4. 专题教育活动；5. 其他根据学校特色开展的活动。

三、师资安排

人员以学校在职教师为主，或邀请社会专业人员、学生家长、高校优秀学生、退休教师等为学生提供各种专业化的服务；或邀请体育教练、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

四、参加对象

我校申请参加课后延时服务的学生。

五、容纳人数

根据学生报名情况，以年级为单位进行学生课后服务统一编班。每班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如一个班级或年级学生报名人数较少，可与相邻班级或年级学生合并编班。

六、时间安排

七年级：17:00—19:45(分三个时段、含晚餐时间)；

八年级：17:00—20:00(分三个时段、含晚餐时间)；

九年级：17:00—20:30(分三个时段、含晚餐时间)。

七、收费事项

课后服务及晚自习收费，将待市（或辖市区）有关部门收费文件出台后，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收取。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政策。

八、安全措施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等管理制度。课后服务期间，家长不得进入校园。切实消除场地设施、传染病疫情、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课后服务值班教师加强管理：关注学生是否无故缺席，关注学生是否身体不适，关注结束后家长是否来接，关注校园内是否有滞留学生等。值班行政加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相关负责人。

制定并严格落实点名考勤、服务情况记录、巡视监管、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细化课后服务期间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措施。